

附件二：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汉阴县城关镇花扒片区(二期)棚户区改造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阴县城关镇花扒片区(二期)棚户区改造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642.79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5.781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7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相关规定。如实填写，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